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redacted]

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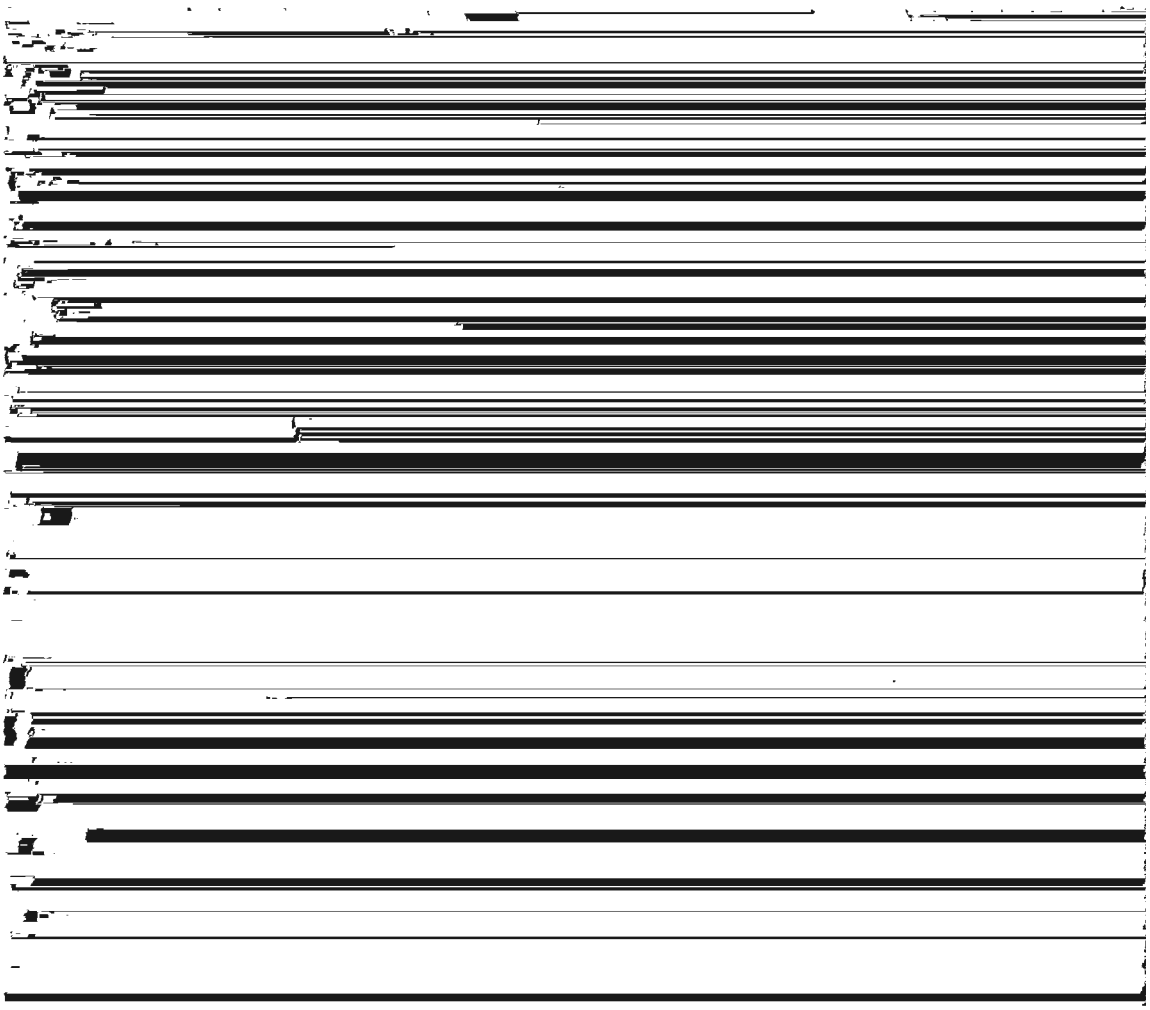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建筑”）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redacted]



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务

[redacted]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1527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

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确定，原则上以董事会确定授予决议之日为准。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800人，授予总股数不超过10亿股，授予总股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2.49%。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符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79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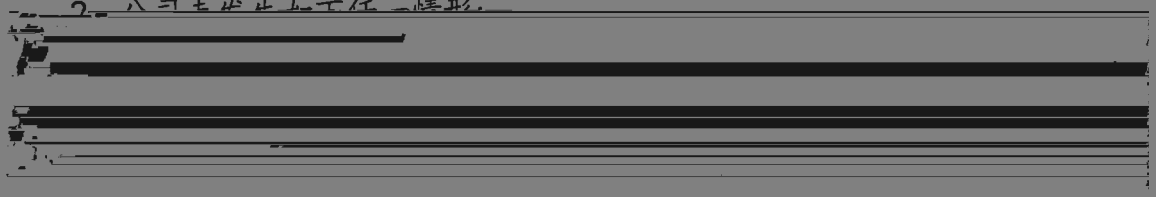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

（2）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

（3）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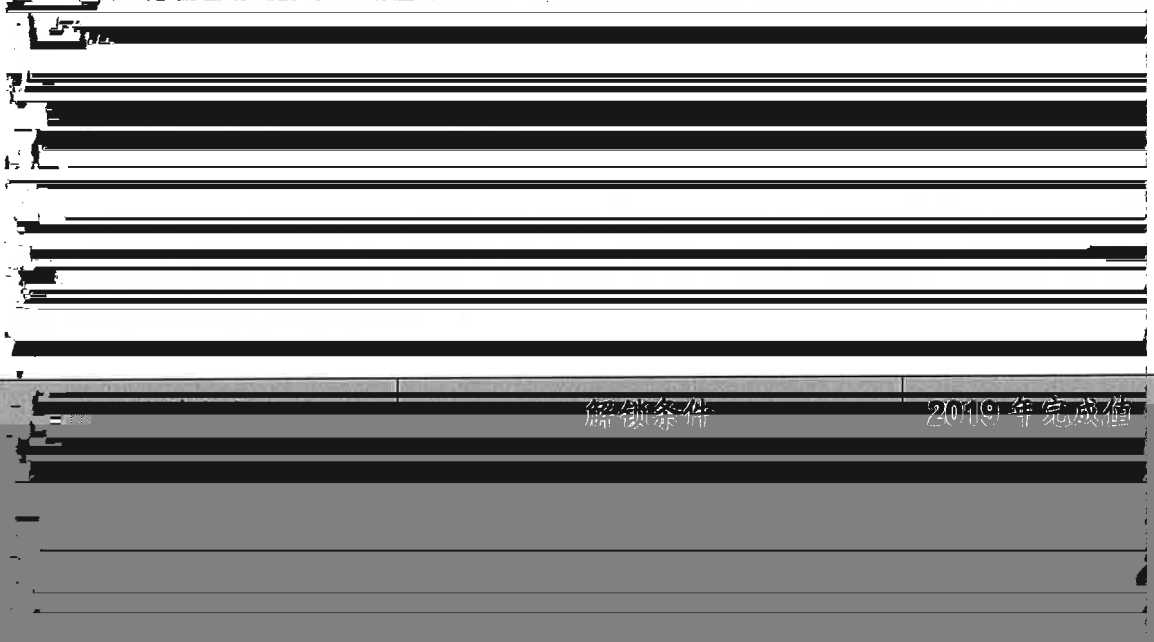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



	解锁条件	2019 年实际值

票。

（二）本次授予条件的满足情况



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规定的情形。

3、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

次授予的条件/（一）本次授予需满足的条件/3”

4、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的说明并经金杜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